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及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發行可換股票據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7,65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048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43港元溢價約11.63%；(ii)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最後完整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044港元溢價約9.09%；及(iii)股份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392港元溢價約22.45%。

假設按初步轉換價全面轉換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將可轉換為784,3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32%及佔經轉換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5%。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發行可換股票據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150,000港元，將用於為本集團在中國湖州的項目撥付資金。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 :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陳天堆先生

待達成下述條件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7,65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可換股票據的配發、發行及認購須於達成上述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將會失效，而各訂約方不再據此擁有任何權利或責任。

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048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43港元溢價約11.63%；(ii)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最後完整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044港元溢價約9.09%；及(iii)股份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392港元溢價約22.45%。轉換價可因(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宣派股份的股息及常見於該等證券的其他攤薄事項而將予調整。

假設按初步轉換價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將可轉換為784,3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32%及佔經轉換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5%。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全數轉換，轉換股份的總面值將為7,843,750港元。

一般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的3,927,075,240股股份計算，785,415,048股可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佔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其已發行股本的20%），並已獲上述股東大會批准。一般授權自其授出以來尚未動用。轉換784,375,000股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99.87%。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陳天堆先生為一名私人投資者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的第三方，彼已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就本公司進行一致行動。陳先生亦為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該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39），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提供相關加工服務、買賣成衣製品及提供檢定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陳天堆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乃經過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概要如下：

本金額 ： 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為37,650,000港元。

利息 ： 年利率1%，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

- 到期日 : 首次發行可換股票據後一年，或經認購人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 狀況 :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責任，且與本公司當時及日後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利(適用法例的強制規定賦予的優先責任除外)。本公司不會申請將可換股票據在任何司法權區上市。
- 可轉讓能力 : 可換股票據不可全數或部分轉授或轉讓。
- 轉換權 : 票據持有人有權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每次轉換的金額不得少於1,000,000港元，惟倘於任何時候，可換股票據的尚未行使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轉換可換股票據的全部(而並非部分)尚未行使本金額。
- 轉換股份的地位 : 已發行的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投票 : 票據持有人不得僅因其票據持有人身份而擁有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在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
- 贖回 : 本公司並無責任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票據，除非於到期日前發生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違約事項，及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贖回可換股票據。

違約事項包括：

- (i) 向股東提呈收購全部或任何比例股份成為無條件；
- (ii) 本公司於到期時未能繳付可換股票據的利息；
- (iii)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或遵從其於可換股票據條件中的任何其他責任；
- (iv)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票據的一項或多項責任乃屬非法；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就所借或所籌得10,000,000港元或以上的任何其他現時或未來債項到期及於本公司或該主要附屬公司所選擇的表明到期日前因任何違約或違約事項應付，或任何該等債項未能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內償還；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於到期時未能就任何10,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債務、擔保及彌償保證或任何借款繳付任何現行或未來擔保或彌償保證下，任何應付款項或表明應付的款項；
- (vi) 產權負擔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財產、資產或收益，或就此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行政人員；

- (vi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資不抵債，或未能於到期時償還債項；
- (viii) 發出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惟若因內部重組而將附屬公司自動清盤則不在此限；或
- (ix)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債項，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聲討、沒收、強制購入或徵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而協定或宣佈停止還款安排。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漂染及紡織業務。

董事相信，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票據能有助本公司以較低成本籌集額外資金。此外，倘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利獲得行使，則本公司的股東及股本基礎將得以進一步擴大及鞏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已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位於湖州的紡織品生產廠房尚未施工，以待取得所需的許可證。一旦獲授所需許可證，建築工程將會儘快展開。本公司管理層表示，紡織品生產廠房的估計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80,400,000元。另外，本集團位於湖州的成衣生產廠房、員工及工人宿舍以

及行政大樓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底竣工，餘下的建築成本將約為人民幣26,400,000元。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150,000港元，將用於為本集團上述在中國湖州的項目撥付資金。經計及此次活動的有關開支後，每股轉換股份的淨價格為0.047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所進行的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事項 | 已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的擬定用途 | 截至本公佈日期 的已籌集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
|----------------|---|---------------|--|---|
|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六日 | 供股1,963,537,620股 供股股份(基準為 每持有兩股股份 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 100,000,000港元 | 為建造本集團湖州 項目的生產廠房 撥付資金及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尚未 調動。目前存於附息 銀行戶口，以待 調動。 |

轉換可換股票據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5,890,612,860股已發行股份。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造成的影響如下：

| | 於本公佈 日期的股權 | | 緊隨可換股票據獲 全數轉換後的股權 | |
|------------------|----------------------|---------------|----------------------|---------------|
|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 Landmark Profits | 2,116,278,780 | 35.93 | 2,116,278,780 | 31.70 |
| 票據持有人 | — | — | 784,375,000 | 11.75 |
| 公眾人士 | 3,774,334,080 | 64.07 | 3,774,334,080 | 56.55 |
| | <u>5,890,612,860</u> | <u>100.00</u> | <u>6,674,987,860</u> | <u>100.00</u>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股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按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可換股票據」 | 指 |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本金額為37,65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
| 「轉換價」 | 指 | 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股份所依據的每股價格 |
| 「轉換股份」 | 指 | 本公司將於票據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利時發行的股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永義國際」 | 指 |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一般授權」 | 指 |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根據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的3,927,075,24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最多785,415,048股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Landmark Profits」 | 指 |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永義國際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為擁有35.93%權益的控股股東 |
| 「最後完整交易日」 | 指 |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即簽立認購協議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票據持有人」 | 指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陳天堆先生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人認購可換股票據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

本公佈副本將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easyknitenterp.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

* 僅供識別